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7032026GG0004681 号

不动产单元代码: 511721100002GB04114W00000000

建设单位(个人)	四川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博嘉园
建设位置	达州市南城中心组团片区 C34-02 地块
建设规模	95712.7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博嘉园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6)166号)(2026年2月28日)和审批备案的总平面图作为此证附件。

备注: 1. 该项目容积率 2.5。其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详见总平面图。

2. 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期满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发证时间: 2026年3月4日